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收盘价62.02元/股,静态市盈率1378.80,市净率17.4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7.58,市净率为1.7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机器人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8,344,717.3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8.22%,扣非后净利润为-1,431,670.7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4.36%。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及以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收盘价62.02元/股,静态市盈率1378.80,市净率17.4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7.58,市净率为1.7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机器人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8,344,717.3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8.22%,扣非后净利润为-1,431,670.7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4.36%。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及以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俊先生、郑步军先生、李肇首先生;独立董事莫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渡虎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捐赠390万元,用于开展“贵州贵州·梦想计划”公益项目,支持公益助学圆梦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宿迁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顾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董事长顾宇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企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军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后同时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顾宇先生和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本次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宿迁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后首次现金红利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2025年度;
2.分红货币: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53,842,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922,611.71元(含税)。

公司拟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1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492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33,537,567.24元人民币(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48%,较2024年度提高0.8个百分点。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行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538元。如QFII股东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3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定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82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 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2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6月3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05%,每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赎回部分私募基金份额确认 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私募基金份额部分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1902.80万元,本季度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6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

●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本次投资收益情况进行披露,不是对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进行银行理财及认购公募基金产品份额,且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4年11月6日、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4-067、2023-087)。

公司根据市场及基金业绩表现情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多次滚动投资。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6月26日赎回部分份额,赎回资金到账后经财务部核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季度合计确认投资收益2939.16万元,目前公司尚持有该基金账户剩余份额4694.96万元,市值约为17891.88万元(包含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私募基金产品的主要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山楦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名称:山楦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公司认购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范围: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以及一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等。

三、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本次部分赎回后,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902.80万元,赎回部分由前期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转入投资收益金额为1902.8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累计确认投资收益2939.16万元。目前公司尚持有该基金账户剩余份额4694.96万元,市值约为17891.88万元(包含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累计确认投资收益2939.16万元,本次部分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损益并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7,011,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7,9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7,000.00元,占可转债转总额的94.0350%。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48,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6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1,46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6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A1,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48,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61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7,011,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7,9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转股可转债“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7,000.00元,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4.035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440	-1,020,480	269,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636,595	414,657,556	828,294,151
总股本	414,927,035	9,637	424,564,672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系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剩余3万份为不符合解锁条件未解锁部分,后续将在回购注销。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9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81,644.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252,09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4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日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6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并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81,644.34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8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67%
法定代表人	陈启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10946860033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泰州市海陵区高新区兴港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	---------------